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林明成



(簽章)

總經理：王濬智



(簽章)

總稽核：鍾孟雄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丁新典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28 日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99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壹、 本行個金行銷部員工鍾○○自93年12月至96年6月，竊改郵局購買票品證明金額，侵佔挪用公款，且副理蘇○○未確實審核費用開支憑證，並有逾越授權蓋章之情事，致遭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費用開支審核。 二、教育訓練。	壹、 一、加強傳票審核及勾稽作業。 二、重申費用開支作業規定，並落實自行查核制度。 三、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壹、 已改善訖。
貳、 本行龍江分行於98年6月，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有漏未於交易完成後5個營業日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之情事，致遭金管會核處20萬元罰鍰，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系統設控。 二、管理報表。 三、教育訓練。	貳、 一、清查所有營業單位有無漏未申報之情事。 二、重申洗錢防制作業程序。 三、修正系統控管方式。 四、修正管理報表。 五、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貳、 已改善訖。
參、 本行台大分行行員莊○○98年2月藉由部分櫃員未確實以密碼鎖將現金箱上鎖之缺失，挪用現金新臺幣80萬元；另圓山分行行員孫○○95年12月間起為方便作業，逕自冒蓋主管私章鈐印於文件上。另上述重大偶發事件均未依規定即時通報主管機關，致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200萬元罰鍰，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內控措施。 二、教育訓練。	參、 一、重申現金箱及作業審核相關程序。 二、訂定重大偶發事件之標準作業流程(SOP)，以避免未通報事件再次發生。 三、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參、 已改善訖。

<p>肆、</p> <p>本行於 97 年 8 月辦理利害關係人中華電視公司授信條件變更審核，有漏未報經董事會決議之缺失，致遭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其應加強事項如后：</p> <p>一、內控措施。</p> <p>二、控管資訊系統。</p>	<p>肆、</p> <p>一、為明確規範審核程序，將有關利害關係人信用風險之限制及審查程序改依「華南商業銀行對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辦理。</p> <p>二、於徵授信流程管理系統增加對利害關係人案件之控管機制。</p> <p>三、增訂企金信用風險審查權限之標準作業流程 (SOP)。</p>	<p>肆、</p> <p>已改善訖。</p>
<p>伍、</p> <p>本行於 97 年 10 月因董事未確實提供與其利害關係人名單，致本行對利害關係人資料之建檔不完整，而對利害關係人辦理無擔保授信，致遭主管機關核處應予糾正，其應加強事項如后：</p> <p>一、確保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之完整性。</p>	<p>伍、</p> <p>一、建立「依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之『有利害關係者』資料表」定期核對制度。</p> <p>二、請各填表人簽署「依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之『有利害關係者』資料填報聲明書」。</p>	<p>伍、</p> <p>已改善訖。</p>
<p>陸、</p> <p>本行鳳山分行行員洪○○於 95 年 2 月至 98 年 11 月期間竊改保管箱租戶分戶登記簿，侵佔保管箱租金收入之情事，致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其應加強事項如后：</p> <p>一、內控措施。</p> <p>二、教育訓練。</p>	<p>陸、</p> <p>一、規範保管箱經辦人員不得收受現金。</p> <p>二、訂定保管箱租金及保證金臨櫃收費標準作業流程 (SOP)。</p> <p>三、整合人工及電腦保管箱帳務核心系統。</p> <p>四、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p>陸、</p> <p>已改善訖。</p>
<p>柒、</p> <p>本行嘉南分行辦理昱順不動產企業社關係戶授信，有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情事，致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400 萬元罰鍰，其應加</p>	<p>柒、</p> <p>一、訂定對營業單位最高主管之職權行使及生活、品德管考機制。</p> <p>二、透過授信小組及不動產時價資訊平台，以強化控管</p>	<p>柒、</p> <p>已改善訖。</p>



<p>強事項如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內控措施。二、內部稽核功能。三、教育訓練。	<p>擔保品鑑估之合理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三、強化雙審制度，以落實分行授權案件之風險管理。四、修正「授信覆審工作實施注意事項」及相關覆審表單，以落實資金流向查核，並就發現重大異常事項應會簽相關業務部門及稽核部門，以強化通報機制。五、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p>捌、</p> <p>本行受託投資 PEM 集團金融商品，有未建立妥適之商品引進與上架審核制度之情事，致遭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並停止辦理部份信託業務 6 個月，其應加強事項如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內控措施。二、事後管理機制。	<p>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新訂「理財商品審議要點」。二、新訂「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評選標準及銷售額度控管注意事項」。三、建立事後管理機制，定期追蹤檢視相關風險及必要查核項目，發生重大事件應先處理並報告。四、強化遵法意見，相關約據及銷售程序文件之適法性。	<p>捌、</p> <p>已改善訖。</p>